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曲财〔2022〕10号

曲阳县财政局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曲阳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27号）精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曲阳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曲阳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曲阳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27 号）精神，根据国家对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县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550 万元。按照国家要求，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 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省级分配依据是各市、县（市、区）核实上报的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县级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统计核实时点实际播种面积。

(四) 补贴标准。按照各乡镇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 补贴发放。

各乡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务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前，通过“一卡通”方式，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

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粮食安全大局，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等基础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乡镇统计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并由各乡镇通过“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各行政村基础数据统计、核实、公示、上报（乡、村核实面积清册及公示录像、照片等资料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统一存档，确保资料完整、有据可查）。

（二）规范发放流程。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乡村两级要加强监督，对上报的种植面积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全面、真实、准确的填报

种植面积及金额数据，不要漏报，不得虚报谎报，弄虚作假；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请各乡（镇）将补贴统计表二，务必于2022年3月31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qynyjscg@163.com，[REDACTED] 补贴统计表可在以上邮箱下载。

附件 1: 曲阳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到户面积核定（公示）表

附件 2: 曲阳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乡到村面积核定表